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平政办发〔2020〕38号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0年秸秆禁烧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工作部门：

为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，现就做好2020年秸秆禁烧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。秸秆禁烧是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确保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圆满收官的关键举措。各镇、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，将做好秸秆禁烧作为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具体实践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夯实工

作责任，层层传导压力，按照“不燃一把火、不冒一处烟、不留一片黑”，确保“零火点（黑斑）”的工作要求，疏堵结合、多措并举，切实把秸秆禁烧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夯实工作责任。各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秸秆禁烧工作承担主体责任，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，分管负责同志是具体责任人，各村组负责人、驻村干部、网格环境管理员为本村组禁烧工作直接责任人；要严格落实镇包村、村包组、组包人的秸秆禁烧工作机制，切实发挥秸秆禁烧工作巡逻队的作用，加大巡查频次和力度，全面筑牢禁烧防线；要抓好生态环境部门委托镇政府执法制度落实，对秸秆禁烧行为要第一时间制止、第一时间查处、第一时间整改。**县农业农村局**负责指导实施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培训工作，加大秸秆资源化利用技术推广力度，指导开展秸秆还田、饲料生产、食用菌开发和沼气利用等工作，不断提高秸秆利用率，从源头严控秸秆禁烧。**县生态环境局**要加大执法督查巡查力度，严查重处违规焚烧秸秆行为，对不接受处理或阻挠执法的，及时向公安机关移交线索；要记录各地火点（黑斑）情况，保留影像资料，作为考核扣分依据和纪委监委追责问责线索。**县公安局**要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执法，对不听劝阻、阻挠执法、情节严重的，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。**县交通局和公路段**要做好国省道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秸秆禁烧工作。**县住建局**负责做好露天焚烧垃圾和建筑工地焚烧建筑垃圾的监管执法。

三、强化宣传引导。各镇、各有关部门要采取电视广播、手

机短信、宣传车辆、悬挂横幅、张贴《通告》、发放宣传单等多种形式、多种路径，大力宣传秸秆焚烧的危害、综合利用的途径和相关处罚规定，进一步畅通投诉渠道，为有效遏制秸秆焚烧行为营造良好的舆论和监督氛围。**县生态环境局**要积极开展秸秆禁烧工作专项执法宣传；**县农业农村局**要加大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培训与宣传；**县文旅广电局**要设立专栏滚动播放秸秆禁烧知识，提高全民禁烧意识。**各镇**要将秸秆禁烧宣传与脱贫攻坚“三排查三清零”百日行动结合起来，与当前旧宅基地腾退等入户宣传工作结合起来，通过召开村民大会、村小组会、院坝会以及广播“村村响”、入户走访等行之有效的措施，持续加大宣传动员深度和广度，实现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全覆盖，做到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。同时，对违法焚烧秸秆的处罚案例，要通过媒体进行公开曝光。

四、从严考核问责。秸秆禁烧工作实行“全域禁烧、全时段禁烧、全面禁烧”，县生态环境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公安局、交通局要成立联合执法巡查组，深入各镇、村（社区）开展巡查暗访，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举报受理，严查重处违规焚烧秸秆行为。在巡查暗访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焚烧火点（黑斑）情形向纪委监委移交案件线索、提出问责处理建议：在同一个村（社区）发现3个及以上焚烧火点（黑斑）的，问责村主要负责人；在镇辖区同一个村（社区）发现6个及以上焚烧火点（黑斑）或发现3个及以上村（社区）有焚烧火点（黑斑）的，问责分管副镇长

及有关责任人；在镇辖区发现 30%及以上村（社区）有焚烧火点（黑斑）的，问责镇长及有关责任人；在镇辖区发现 50%及以上村（社区）有焚烧火点（黑斑）的，问责党政主要领导及有关责任人。出现因工作不力导致辖区出现轻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的，被省市县领导点名批评的，在上级巡查暗访中被通报扣分的，引发负面舆情造成较大影响的，阻碍和干扰问责调查以及其他影响恶劣的情形，一律从严从重处理。

将秸秆禁烧工作纳入对各镇、各有关部门的年度目标考核内容，生态环境部门要建立督查巡查台账，从严考核通报。县大气办要常态化开展督察巡查暗访工作，在巡查暗访中每发现一个秸秆焚烧火点（黑斑）的，扣减所在镇及责任部门年度目标考核分值 0.01 分；对秸秆禁烧工作中出现的为政不为、失职渎职等行为，及时向县纪委监委移交追责问责线索。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5 月 9 日